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为了维护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更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如有）或

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至少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书面送达、邮寄、传真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表决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投票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

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十七条 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拟订和解释，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